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创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德运创投本次对德伟创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推动德伟创项目建设，德伟创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 张俊良 _____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